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9 月 16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9 月 16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共 11 份, 各 2.5kg、50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采样人: 朱婉玲、周辉映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铁、铜、锌、镉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锰、铬(六价)、铅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铝、耐热大肠菌群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、硒、汞、氨氮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0SQB0369 和 20SXB0369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陈宝莹

审核者: 陈宝莹

签发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9.0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9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3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8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1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9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7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7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5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3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9月28日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(15)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
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70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5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18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67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审核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签发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(1)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7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6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5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5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5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8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6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3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4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63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门口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5)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
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8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7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21
铝,mg/L	0.07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6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1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3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7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保安亭后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9 月 16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9 月 16 日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 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 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9.00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8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20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9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1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审核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签发者: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：20SQB0369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编号：8

样品包装：/
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：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：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：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（试行）（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）
(15)

氰化物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（试行）（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）
(17)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：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氨氮：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：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9.0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7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3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52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6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：周辉映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：周辉映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：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7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6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9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5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69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1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2020年9月28日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0002834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0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7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6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7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5
铝,mg/L	0.07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2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受理编号: 20SQB036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90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7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1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3	砷,mg/L	0.004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7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24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1
总硬度,mg/L	6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57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采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共11份, 各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0SQB0370 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2020年9月28日

审核者:

2020年9月28日

签发者:

2020年9月28日

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1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2020年9月24日

审核者: 陈建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陈建
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2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11月22日

2020年9月22日

审核者: 11月22日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李文华

2020年9月22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0SQB0370

收样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：3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：/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：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：清和大道76号翡翠园首层6号表前阀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：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：周辉映

2020年9月22日

审核者：周辉映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：苏志伟

2020年9月22日



声明：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4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2020年9月22日

审核者: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 年 9 月 16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9 月 16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5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周辉映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审核者: 陈萍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6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门口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2020年9月22日

审核者: 沈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陈秋玲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7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保安亭后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.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陈锐

2020年9月22日

审核者: 江涛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范少华

2020年9月22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8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周辉映

2020年9月21日

审核者: 陈伟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陈伟
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-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9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2020年9月22日

审核者: 陈军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吴永红
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10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周辉映

2020年9月16日

审核者: 陈建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陈建
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370

收样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样品编号: 11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朱婉玲

样品包装: /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250mL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周辉映

2020年9月21日

审核者: 潘利

2020年9月22日

签发者: 朱婉玲

2020年9月22日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